

# 靜宜大學執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人員及臨時工之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單位：新臺幣元

兼任助理	博士班研究生	未獲博士候選人資格	最高以不超過 30,000 元為限
		已獲博士候選人資格	最高以不超過 34,000 元為限
	碩士班研究生		最高以不超過 10,000 元為限
	大專學生		<u>最高以不超過 10,000 元為限</u>
	講師級		6,000 元
	助教級		5,000 元
臨時工	臨時工	時薪	最高以不超過基本時薪 2 倍為限
		日薪	最高以不超過 2,400 元為限

註：

1. 兼任助理：

(1) 表列數額為每人每月支給之費用標準。

(2)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約用研究人力之學生兼任助理每月均應至少支給新臺幣 6,000 元。

(3) 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2. 臨時工：

(1) 因研究計畫需要，臨時約用之工作人員，由聘用單位按工作性質，按時或按日核實支給。

(2) 為符合勞基法之規定，臨時約用工作人員時薪不得低於中央主管機關所核定之基本工資，每日工作不得超過 8 小時，每週不得超過 40 小時。

(3) 自 108 學年度起適用。

3. 本次修正生效前已核定之研究計畫所需助理人員費用，如依本校自訂標準而有調整需求時，請於原核定計畫總經費內勻支。

107 年 5 月 30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